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核准于2015年4月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指派蒋继鹏先生和赵瑞梅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天国富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中天国富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天国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天国富委派唐东升先生、睦衍照先生具体负责督导工作。唐东升先生、睦衍照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广发证券蒋继鹏先生和赵瑞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唐东升先生，现任中天国富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完成了依米康（300249）、东土科技（300353）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中茵股份（600745）非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兴化股份、冠福家用、江苏琼花、科达机电、康乐药业、鸿得利、云变电气、桂林天和、江苏雅鹿等多个首发上市项目及龙发股份、宁波海运、百科药业、武汉中百等多个上市公司配股项目。

睦衍照先生，现任中天国富执行董事，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哲学学士，法律硕士，律师，首批保荐代表人。自 2000 年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驰宏锌锗（600497）、中航光电（002179）、佰利联（002601）、广东鸿图（002101）、海得控制（002184）、鲁丰股份（002379）等首发上市项目；安泰集团（600408）、仁和药业（000650）、齐星铁塔（002359）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华天酒店（000428）重大资产收购、银之杰（30008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项目。